

有關建議在坪洲加建骨灰龕的提問
(文件 IDC 34/2015 號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

坪洲靈灰安置所共有 490 個骨灰龕位，包括 441 個標準及 49 個大型龕位。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，尚有 120 個標準骨灰龕位尚未配售，而根據過往三年配售記錄，每年平均使用量為 25 個，足可應付未來約 5 年的需求。過去，本署的標準和大型骨灰龕位可分別存放兩位和四位先人骨灰。為善用資源，本署已於去年 1 月撤銷公眾骨灰龕位安放先人骨灰的數目上限，即每個標準和大型骨灰龕位可安放多於兩位和四位先人的骨灰。

此外，本署已於去年 5 月聯同建築署到坪洲靈灰安置所實地視察，認為可在原址加建新龕位。一般而言，加建新龕位由策劃、諮詢、設計到建造工程完畢需時大約 2 至 3 年時間。由於現時坪洲骨灰安置所足可應付未來約 5 年的需求，本署會密切留意離島區的骨灰龕位供應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。

2015 年 4 月